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《凤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激励督促制度》的通知

凤城办发〔2020〕79号

各办（站、所、中心、大队），各村、社区：

 为更好地开展我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提高（村）居民生活环境，现将《凤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激励督促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办事处

 2020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激励督促制度

为切实推动我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根据《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印发<长寿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长寿府办发〔2019〕28号)《关于印发<长寿区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长寿府发〔2019〕47号）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街道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机制。

一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家庭奖惩榜

（一）评比方式

评比采取巡查检查记录结合不定期抽查的方式进行，每月评比一次，以户为单位按指导员的指导范围分片进行评比。

指导员在进行分类巡查检查时，强化现场引导，纠正不规范投放行为，指导居民（村民）准确分类与正确投放，同时做好记录。居民（村民）组长、社区（村）干部对参与评比的居民（村民）每月进行一次以上不定期抽查。结合记录和抽查的情况，垃圾分类不到位的家庭，一次不到位扣5分。评比过程要充分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接受全体居民（村民）的监督。

（二）奖惩措施

经过评比，每个指导员的指导片区内排名前10名的家庭予以洗衣粉、洗洁精、肥皂等生活用品奖励，排名后10名的家庭，指导员要进行批评教育，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工作。评比结果登上小区（单体楼栋）公示栏内生活垃圾分类奖惩榜予以公示。

二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小区（单体楼栋）红黑榜

通过平时检查及记录的居民（村民）垃圾分类情况，经过评选，做得比较到位的家庭，予以洗衣粉、洗洁精、肥皂等生活用品给予奖励；做得不到位的，就让他们上“黑榜”进行曝光，给予鞭策。

（一）评比方式

评比采取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，每月评比一次，以小区（单体楼栋、村民小组）为单位按社区（村）分片进行评比。

由街道驻村（居）干部、社区（村）干部组成督查考核组，对所驻的社区（村）每月进行一次生活垃圾分类不定期现场督查考核。根据现场检查的分类正确率，评定“红黑榜”。评比过程要充分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接受全体居民（村民）的监督。

（二）奖惩措施

经过评比，分类正确率排名前5名的小区（单体楼栋、村民小组），予以红榜形式通报，后5名则予以黑榜形式通报。通报结果张贴在所在社区（村）委员会公示栏。同时对黑榜的小区（单体楼栋、村民小组）要进行批评教育，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工作。